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

訴訟代理人 蔡鎮鴻

被告 程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振法